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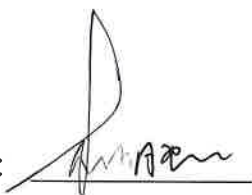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杜丽虹、殷雄、梁蓓

2016年 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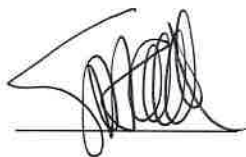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丽虹



殷雄



梁蓓

2016年1月25日